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一一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07年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5次課程暨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2日~6月25日 106學年度第6次院務(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8日 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07年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 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7日 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08年9月11日 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 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1日 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09年1月8日 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 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日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7日 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10年6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 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5日 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11年10月5日 111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日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0日 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13年3月27日 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0日 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4日 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於入學後始加修教育學程者，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
- 三、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四、主修課程至多修習四學期，除共同必修課程外分組必選學分為：
 - (一) 作曲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至少一門。
 - (二) 音樂學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理論分析課程至少一門。
 - (三) 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及理論分析課程各一門。
 - (四) 指揮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及理論分析課程各一門。
 - (五) 各組主修領域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領域表」。
- 五、音樂學組與演唱組修習外語之規定：必修四學分之德、法、義任一國語文（大學曾修習之學分，經認證後方可抵免）。
- 六、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七、碩士班新生入學第一週須參加「西洋音樂史總論」與「音樂理論總論」課程測驗，未參加測驗之同學及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須補修系上開設之「西洋音樂史總論」與「音樂理論總論」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八、指導教授選派與更換：
 - (一) 應於預計進行論文口試時間至少前一學期，提送論文指導老師簽署之同意書；若需系外老師共同指導，須提送與指導教授共同簽署之同意書。
 - (二) 因故須更改指導教授，須提送碩士班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始得更改。

九、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十、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含當學期），且完成下列各組之規定，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作曲組：

1. 公開發表三首於修業期間所作之原創作品。
2. 通過鍵盤能力測驗：彈奏一首二十世紀風格的鋼琴作品，曲目自選，測驗日期定於每學期作曲組期初考或期末考當日，欲參加鍵盤能力測驗者須於測驗日期一周前提出申請。
3. 舉辦一場作品發表音樂會，作品之音樂部分不得少於四十分鐘。
4. 繳交以一首大型原創作品或原創作品集的創作理念與樂曲分析為題之論文。

（二）音樂學組：

1. 於口試前至少公開發表一篇論文。
2. 繳交以音樂學術為主題之論文。

（三）演奏（唱）組：

舉辦一場演奏（唱）音樂會，並繳交音樂會曲目相關主題詮釋報告，報告以論文標準格式撰寫，全文字數不得少於 6000 字。

（四）指揮組：

舉辦一場指揮音樂會，並繳交音樂會曲目相關主題詮釋報告，報告以論文標準格式撰寫，本文字數不得少於 10000 字。

十一、學位論文須於畢業音樂會預定日期之前兩週完成原創性比對，並將比對報告交由評審審閱，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第一階段檢核），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 12%（需排除書目及引用資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舉辦畢業音樂會。

二階段檢核為：

- （一） 論文口試前之比對結果，需於口試當日經所有口試委員審閱確認其相似度。
- （二） 學生辦理離校前，需再進行修改後之論文比對（第二階段檢核），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其相似度百分比，始得辦理畢業離校。

（備註：本條文修訂後適用於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

十二、學位考試時間，作曲組須於作品發表音樂會後一學年內完成；演奏（唱）及指揮組則於音樂會後之當學期內完成。

十三、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十四、舉辦碩士班演奏（唱）音樂會或指揮音樂會及口試時，研究生須自行錄影（音），並分別於音樂會及口試結束後一週內將錄影（音）檔案繳交至系辦公室，檔案收到後，口試成績才會送達教務處。

十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